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汽车租赁简讯

第四期（总第 135 期）

浙江省汽车租赁协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本期目录

【协会动态】

- ◆ 省协会李永成会长参加中国出租汽车暨汽车租赁协会七届四次理事会（扩大）会议
- ◆ 省协会派员参加 2021 年度全省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培训班
- ◆ 中大元通商旅 T3 项目首批网约车交车仪式圆满启动

【行业动态】

- ◆ 2022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
- ◆ 2021 年新增汽车租赁企业超 20 万家
- ◆ 最高法判例租车单位对通勤车和驾驶员负有相应的安全管理义务

【党建动态】

◆ 会长单位商旅党支部、乘用车党支部联合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主题观影活动

◆ 中大元通商旅公司国企担当火速集结国宾车队连夜驰援绍兴上虞

省协会李永成会长参加中国出租汽车 暨汽车租赁协会七届四次理事会（扩大）会议

本刊讯 10月21日-23日，省协会李永成会长、丁志宏执行会长参加了在北京举行的中国出租汽车暨汽车租赁协会七届四次理事会（扩大）会议暨出租租赁汽车行业改革创新发展论坛。中国出租汽车暨汽车租赁协会副会长、常务理事、理事、汽车租赁企业、网约车平台公司等单位代表400余人参加会议。交通运输部、北京市交通委等领导出席会议。会议由中国出租汽车暨汽车租赁协会秘书长季颖主持。

这次会议，是中国协会在认真学习和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积极引导行业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积极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总体部署和行业管理政策，结合行业情况和企业需求，制定行业发展规划，细化工作方案，努力建设全国“一盘棋”工作格局的形势下召开的全国出租租赁汽车行业的一次重要会议。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出租租赁处处长吴洁在会上致辞，祝贺中国协会七届四次理事会和出租租赁汽车行业改革创新发展论坛的举办。

中国出租汽车暨汽车租赁协会张峻峰会长在会上作题为《努力推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全面开创协会工作新局面》的七届四次理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从把握正确政治方向、促进巡游车转型升级、助推汽车租赁行业健康发展、科学制定“十四五”规划、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推动精神文明建设和坚持正确舆论导向等七个方面对中国协会2021年工作进行了总结。同时，对2022年全国协会的工作进行了部署，一是努力增强担当意识，充分发挥新时期协会作用；二是坚持实事求是，注重工作实效，开展调查研究；三是以巡网融合为主线，推进巡游车转型升级；四是发挥网约车平台的积极作用，促进网约车规范有序发展；五是加强合作平台建设，推动

汽车租赁行业健康发展；六是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持续推进行业精神文明建设。

中国出租汽车暨汽车租赁协会监事长马燕杰在会上作制定《中国协会十四五规划》、《地方协会工作指导意见》的说明。制定协会工作的“十四五”规划和地方协会建设指导意见在中国协会发展史上是第一次，起草工作小组汇集全行业智慧，克服重重困难，按期完成了任务。中国协会通过制定“十四五”规划和地方协会建设指导意见，旨在进一步理清工作思路，明确工作目标，将为加强协会自身建设和推进行业高质量发展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



会上，中国出租汽车暨汽车租赁协会副会长王铁卫作《关于增补中国出租汽车暨汽车租赁协会副秘书长的提案》，中国出租汽车暨汽车租赁协会副秘书长王建华作《关于增补中国出租汽车暨汽车租赁协会七届理事会理事单位的议案》。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七届四次理事会工作报告》、《中国出租汽车暨汽车租赁协会“十四五”发展规划》、《关于加强全国出租租赁汽车行业地方协会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表决通过了关于增补中国出租汽车暨汽车租赁协会副秘书长和七届理事会理事单位的议案。

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城市交通管理处马明副处长到会并讲话，他充分肯定了中国协会取得的工作成绩，指出：协会七届理事会成立两年多来，紧紧围绕出租汽车及汽车租赁行业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需求、新任务，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团结发动各会员单位，在辅助政府决策、参与重大调强化行业自律、促进行业交流等方面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一是服务政府工作不断强化。二是服务社会工作更加实化。三是服务行业工作日益深化。四是服务会员工作持续细化。同时指出：当前我国已开启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的新征程，包括出租汽车、汽车租赁等在内的道路运输业亟待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下一步交通部将重点推动以下工作：一是推动巡游车行业转型升级。二是加快网约车合规化进程。三是加强交通运输新业态从业人员权益保障。四是提升出租汽车行业服务质量。五是促进小微型客车租赁规范有序发展。中国出租汽车暨汽车租赁协会要担当有为，更好发挥行业协会的重要作用。一是当好参谋助手要有新作为。二是推动行业发展要有新举措。三是加强行业自律要有新突破。四是强化自身建设要有新成效。

会议期间，举办了出租租赁汽车行业改革创新发展高峰论坛。国家发改委综合运输所城市交通运输中心蒋中铭博士作《推动出租汽车市场公平有序竞争》演讲，指出了出租汽车行业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尚未形成，建议要从实现网约车合规化、推动巡游车运价改革以及加强反垄断和不正当竞争方面进行推动，进一步激发发展活力。

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副研究员程国华作《出租汽车新旧业态融合发展的思考》演讲，针对巡游车主要从加快推动巡游车运价不纳入政府定价听证目录、完善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探索推广使用新型计程计价设备等方面深入价格改革，要完善利益分配机制，保证从业人员和乘客合规权益，从而推动巡游车转型升级。

深圳市公共交通运输管理局局长张永平作《深圳市巡游出租车运价深化改革情况介绍》演讲，分享了深圳运价如何突破层层阻力进行动态调整的实际案例，激发了各地推动巡游车改革发展的动力。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汽车应用与服务分会张一兵作《汽车租赁现状趋势

及中小企业应对之策》演讲，对汽车租赁目前存在问题进行分析，并对中小企业未来发展指出方向。

高德共享出行中心副总经理唐小淳作《巡游出租汽车数字化方面的思考》演讲，分享了高德打车平台与各地巡游车企业合作的案例，高德坚持一城一策，为各地输出适合政府、企业、用户的合作方案。

几位嘉宾的演讲引起参会人员的共鸣，给参会代表以启发和借鉴。代表们认真听讲，积极磋商，集思广益，为行业的未来出谋划策。论坛收到很大成效，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

省协会派员参加 2021 年度全省社会组织 党的建设工作培训班

本刊讯 12月7日至8日，省协会执行会长丁志宏参加了省社会组织综合党委在温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举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专题宣讲暨2021年度全省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培训班。省社会组织综合党委直属社会组织党组织书记、相关省级社会组织负责人、各地市社会组织综合党委负责人共110余人参加此次培训。省委两新工委副书记、省社会组织综合党委书记、厅党组成员、副厅长江宇出席开班仪式并讲话。

江宇围绕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结合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从深刻领会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的丰富内涵和精神实质；以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引，奋力开启共同富裕新征程；聚焦规范提升，在共同富裕示范先行中展现社会组织新担当新作为三个方面作专题党课辅导。江宇强调，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各级党委政府和各行各业必须持续推进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要把学习贯彻全会精神与学习贯彻“七一”重要讲话精神相结合，与学习贯彻总书记对社会组织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相结合，与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相结合，进一步坚定信心决心，努力走好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组织发展之路。一是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以政治建设为统领筑牢社会

组织发展方向，强化理论武装，加强意识形态管理，夯实党建工作基础。二是加强风险防范，以廉政建设为抓手推动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持续抓好社会组织党风廉政建设、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专项清理整治工作、“僵尸型”社会组织专项整治和非法社会组织专项打击等工作。三是激发内在活力，以服务大局为主线扛起社会组织使命担当，发挥自身优势，服务中心工作，传承“枫桥经验”，参与社会治理，资源合理参与，助推公益慈善。

培训班邀请了温州市委党校教授蒋儒标作《迈进新征程，奋进新时代》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专题解读，温州市和乐社会工作服务中心讲师吕丽瓦作《社会组织党支部工作实务》专题授课，安排了省级社会组织和各地市社会组织综合

党委的代表分别作工作经验分享。各参训学员积极参与，全心投入，纷纷表示将在今后的工作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不断强化党对社会组织的全面领导，将学习成果转化为投身我省建设“重要窗口”和共同富裕示范区的具体实践。

培训班上，省社会组织综合党委还对全省第三批 35 家社会组织党群服务中心示范点进行了授牌，对下一阶段社会组织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开展好党建工作提出了相关要求。

☆☆

中大元通商旅 T3 项目首批网约车交车仪式圆满启动

本刊讯 10月22日下午，中大元通商旅 T3 项目组，在康桥停车场隆重举行首批网约车交车仪式。近百名网约车驾驶员，怀揣着收获一份事业与理想，一起来到了活动现场。

现场整齐排列着崭新的长安 EV460，工作人员一一给它们戴上了大红花，插上了五星红旗，为本次活动增添了一抹鲜亮的红色。

活动由司管韩建荣主持，在运营管理部经理余一彦致辞后，一声“即刻出发”正式启动了交车仪式。姜智勇作为一名近期从网约车驾驶员晋升为司管人员，从自身经历出发，登台讲述了跑单经验和注意事项，并把本次活动的第一把车钥匙交付至第一位提车的驾驶员手上。



交车仪式结束后，驾驶员们有秩序的排队等待提车，项目组工作人员依次为大家绑车牌，耐心解答大家的疑问，经过大家合力高效运作，在短短 2 小时内顺利完成了近百台车辆的交付。

政策动态

公安部交管局再出台九项交管便民利企新措施

【摘自 12 月 27 日新京报快讯】 据公安部交管局微信公众号消息，近日，公安部发布了新制修订的《机动车登记规定》《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3 个部门规章。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和《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将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机动车登记规定》将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

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再推 9 项交管便民利企新措施，其中：3 项便利车辆登记新措施、4 项便利驾考领证新措施和 2 项减证便民服务新措施。

推出 3 项便利车辆登记新措施

1、推行私家车新车上牌免查验。对小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在出厂时查验车辆，生产企业与公安交管部门共享车辆信息，群众办理注册登记时免于交验机动车。积极推行互联网登记服务新模式，实现网上售车、网上选号、网上登记，便利群众快捷上牌，助力汽车行业发展。

2、推行小客车登记全国“一证通办”。对在户籍地以外办理小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注册登记的，申请人可以凭居民身份证“一证通办”，无需再提交居住证明。

3、推行车辆信息变更“跨省通办”。对变更货车加装尾板、残疾人用车加装辅助装置、小客车加装行李架等情形，群众可以在车辆所在地申请办理，无需返回登记地验车。

推出 4 项便利驾考领证新措施

1、推行大中型客货车驾驶证全国“一证通考”。对在户籍地以外申领大中型客货车驾驶证的，申请人可以凭居民身份证“一证通考”，无需再提交居住证明。

2、恢复驾驶资格考试“跨省可办”。对驾驶证超过有效期未换证被注销不满两年的，申请人可以向全国任一地申请参加科目一考试，恢复驾驶资格，更好满足群众异地考试换证需求。

3、优化驾驶证考试内容和项目。对持有小型自动挡汽车驾驶证增驾小型汽车，或者持有摩托车驾驶证增驾其他类型摩托车的，只考试科目二和科目三，优化考试程序。

4、新增轻型牵引挂车准驾车型。新增准驾车型“轻型牵引挂车”，允许驾驶小型汽车列车，更好满足群众驾驶房车出游需求，促进房车旅游新业态发展。

推出 2 项减证便民服务新措施

1、推行申请资料和档案电子化。实行申请资料电子化采集、档案电子化管理，机动车转籍、驾驶人考试等信息网上转递，实现交管业务办理“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

2、推行部门信息联网共享核查。与税务、银保监、交通运输、医疗机构等部门信息联网，共享车购税、交强险、营运资质、体检等信息，群众办理业务时免于提交相关证明凭证。

为保证 3 个部门规章顺利实施,公安部将加强组织部署,制定专项工作方案,组织修订配套工作规范和技术标准,指导各地公安交管部门做好信息系统升级、硬件设施改造、制度流程调整、政策宣贯培训等实施准备,加强监督检查,抓好贯彻落实,确保精准落地、严格实施、取得实效。

二、《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将于 2022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在保持对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管理力度的前提下,降低了部分交通违法行为记分分值,删除了一些交通违法行为记分。同时,增加了减免记分规定,促进记分管理与教育引导相结合,坚持公开透明、程序正当、严格监督,明确对弄虚作假、买分卖分等行为予以严格责任追究。

《办法》根据对道路交通安全畅通影响的程度,降低了部分交通违法行为记分分值,删除了驾车未放置检验标志、保险标志等轻微交通违法行为记分。修改后记分行为共 50 项,其中 7 项记 12 分,7 项记 9 分,11 项记 6 分,15 项记 3 分,10 项记 1 分。

《办法》规定,对参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学习且经考试合格,或者参加公安交管部门组织的交通安全公益活动,符合扣减记分条件的,可以从已累积记分中扣减记分,一个记分周期内最高可扣减 6 分。另外,对交通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给予警告处罚的,免予记分。

《办法》规定,对一个记分周期内多次记满 12 分的,考虑到其守法自觉性低、安全意识差,进一步强化教育管理,延长学习时间,增加考试科目,督促驾驶人安全文明驾驶。对大中型客货车驾驶人记满 12 分的,为了保障公共安全,严格满分学习教育,提高考试难度,加强重点管理。

☆☆

2022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

本刊讯 12 月 31 日,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联合就 2022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有关事项发出如下通知【财建(2021)466 号】

一、保持技术指标体系稳定,坚持平缓补贴退坡力度

为创造稳定政策环境，2022 年保持现行购置补贴技术指标体系框架及门槛要求不变。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0〕86 号）要求，2022 年，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在 2021 年基础上退坡 30%；城市公交、道路客运、出租（含网约车）、环卫、城市物流配送、邮政快递、民航机场以及党政机关公务领域符合要求的车辆，补贴标准在 2021 年基础上退坡 20%。

二、明确政策终止日期，做好政策收尾工作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0〕86 号）“综合技术进步、规模效应等因素，将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2 年底”要求，为保持新能源汽车产业良好发展势头，综合考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市场销售趋势以及企业平稳过渡等因素，2022 年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政策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终止，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后上牌的车辆不再给予补贴。同时，继续加大审核力度，做好以前年度推广车辆的清算收尾工作。

三、加强产品安全监管引导，确保质量和信息安全

健全新能源汽车安全监管体系，进一步压实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主体责任。指导企业健全安全管理机制，强化产品质量保障能力，满足国家关于汽车数据安全、网络安全、在线升级等管理要求。提升企业监测平台效能，提高售后服务能力，做好事故应急响应处置。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相关部门建立跨部门信息共享机制，定期汇总起火及重大事故信息，加快建立车辆事故报告制度，对于隐瞒事故信息、不配合调查的，视情节轻重暂停或取消涉事车型补贴资格。

本通知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本通知未作规定的事项，继续按照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印发的《关于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审批责任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建〔2016〕877 号）、《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6〕958 号）、《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8〕18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9〕138 号）、《关于支持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的通知》（财建〔2019〕213 号）、《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0〕86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0〕593 号）等有关文件执行。

2021 年新增汽车租赁企业超 20 万家

【摘自出行行业服务平台】 9 月 30 日，根据天眼查数据显示，我国目前有超过 145 万家状态为在业、存续、迁入、迁出的汽车租赁相关企业，其中，近 3 成注册资本在 500 万以上，超 8 成为有限责任公司。

分行业看，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分布的企业数量最多，占比达 37%。

从地域分布来看，广东省汽车租赁相关企业数量最多，超 14 万家，占比 10%。山东省和江苏省位居第二三位，分别拥有近 13 万和超 10 万家相关企业。另外，上海、河北、北京、浙江四地的相关企业数量均超过 6 万家。

近五年来，我国汽车租赁相关企业（全部企业状态）的年度注册增速一直保持在 20% 以上，其中 2020 年增量最多，新增超 29 万家相关企业。截至 9 月 27 日，以工商登记为准，我国今年已新增汽车租赁相关企业超过 20 万家。

☆☆☆☆☆☆☆☆☆☆☆☆☆☆☆☆☆☆☆☆☆☆☆☆☆☆☆☆☆☆☆☆

最高法判例租车单位对通勤车和驾驶员负有相应的安全管理义务

本刊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2020）最高法行申 10477 号判决案例，租车单位作为生产经营单位，将其内部员工上下班通勤业务发包给其他单位，应当与该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或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应当对通勤车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包括对驾驶员的资格进行检查，发现安全问题及时督

促整改；应当将被派遣的驾驶员纳入其单位从业人员的统一管理，进行必要的岗位安全培训。

上述判决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第四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为此，请各汽车租赁企业认真做好发包或出租给外单位的通勤车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被派遣的驾驶员岗位安全培训。

党建动态

会长单位商旅党支部、乘用车党支部 联合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主题观影活动

本刊讯 10月11日晚，会长单位所属乘用车党支部联合中大元通商旅党支部开展“回望长津湖，擘画未来路”党史教育主题党日活动，集中观

看了抗美援朝影片《长津湖》。活动共有 30 多名党员干部、入党积极分子、群众职工参加。

大家观后的感想是今日之安逸，全是先辈以血肉铸成。我们不光要把“珍惜和平”刻印在骨血里，更应该付出实践。从修身立德开始，好好做人做事，不辱先辈之忠烈！不负“和平”二字之珍重！

☆☆☆☆☆☆☆☆☆☆☆☆☆☆☆☆☆☆☆☆☆☆☆☆☆☆☆☆☆☆☆☆

中大元通商旅公司国企担当 火速集结国宾车队连夜驰援绍兴上虞

本刊讯 12 月 14 日，事关上虞疫情，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中大元通商旅接到上级部门指令，要求紧急安排车队随时驰援绍兴上虞。中大元通商旅立即响应，火速集结国宾车队，选出 10 台车况佳的车辆、10 名资深驾驶员及 1 名现场管理人员，组建上虞专项服务车队。公司领导班子成员第一时间赶到出发地点，统筹防疫物资、检查车辆安全设施，安全员何光显逐一给大巴车安装隔离装置。

在停车场里，总经理王吉主持了动员大会，再三强调服务中的各项防疫要求及任务要求，千叮咛万嘱咐队员们务必听从指挥，做好防护，保障自身安全。相信在省委、省政府，集团的坚强领导下，必将打赢这场疫情防疫狙击战。希望队员们能圆满完成任务，平安凯旋。

12 月 15 日，副总经理章平再次给待命的队员们鼓劲，经过一系列的部署与等候，带着公司领导和同事们的殷殷嘱托与诚挚祝福，专项车队承担着国企的责任与担当，连夜赶赴了上虞驰援。

中大元通商旅为筑牢浙江疫情防控堡垒，勇于担当、冲锋在前、不畏艰辛，这种大爱精神，值得我们同行学习。

地址：杭州市湖墅南路 368 号浙租大楼 305 室 邮编：310005
电话：0571—85069016 传真：0571--85069019
网址：www.zjqczt.com E-mail:zjsqcztlxh@sina.co

分发范围：省政府办公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省社会组织管理局、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省公安厅经侦总队、杭州市交警支队、各兄弟协会、会员单位及有关单位
